

晋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晋农〔2025〕37号

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 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

局各科室（单位）：

2025 年是“八五”普法收官之年，为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推进我市农业农村系统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落细落实，现将《2025 年晋江市农业农村局普法责任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相关科室（单位）对列入《清单》的法律法规和普法活动，要制定普法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责任落实；对未列入《清单》，但与科室（单位）业务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，也要按照《晋

江市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计划（2021－2025年）》的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相关普法宣传活动。

晋江市农业农村局
2025年3月26日



2025 年晋江市农业农村局普法责任清单

一、重点宣传普及法律法规

(一)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

责任单位：办公室

(二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

责任单位：政策与改革科

(三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、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》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

责任单位：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(四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》

责任单位：动物卫生监督所

二、机关内部学法活动（专题活动）

(一) 开展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活动 2 次

责任单位：办公室

(二) 开展法治专题讲座 2 次

责任单位：政策与改革科

三、面向执法（服务）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（专题活动）

（一）开展“放心农资下乡进村”普法宣传活动

责任单位：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（二）开展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普法宣传活动

责任单位：区划办

（三）开展伏季休渔普法宣传活动

责任单位：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（四）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普法宣传活动

责任单位：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（五）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普法宣传活动

责任单位：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（六）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普法宣传活动

责任单位：政策与改革科

（七）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普法宣传活动

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政策与改革科

四、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（专题活动）

联合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开展伏季休渔、安全生产普法宣传

责任单位：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抄送：泉州市农业农村局、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，晋江市司法局。

晋江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3月26日印发
